

教育研究集刊

第五十三輯第二期 2007年6月 頁145-150

文化之間、文化之內與文化之外

張建成

如眾所知，筆者從事多元文化教育研究多年（如果不太妄自菲薄的話），可以說是臺灣教育學界較早談論、講授多元文化教育的人員之一。惟比較不為人知的是，筆者當初之從教育社會學領域跨進多元文化教育領域，是因1980年代末期筆者開始投入原住民之教育機會與成就（attainment）的研究時，有位人類學家提醒注意「文化因素」的作用與解釋。而筆者近來對於多元文化教育的戒慎恐懼，甚至逐步停開多元文化教育的相關課程，則是因為1990年代末期另一位人類學家提醒注意「文化差異」的誤解與濫用¹。

自西元2000年以來，筆者通過社會學、人類學、政治哲學的相關文獻，反覆思索文化、差異、身分認同等議題在教育理論與實踐上的意義，以及多元文化教育的正當性與侷限性。前於2002年10月17日以「多元文化的社會起源、教育實踐與邏輯辯證：臺灣的例子」為題，在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發表一場演講，即概略提出這方面的初步觀察。經過四、五年來的繼續反省、沉澱與提煉，這次以〈獨石與巨傘：多元文化主義的過與不及〉為題，在本刊發表的論文，雖然「篇幅稍嫌短些，仍有許多補足的空間」（郭實渝教授語），但也算具體

張建成，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

電子郵件為：jchang@ntnu.edu.tw

¹ 第一位人類學家是李亦園先生，第二位人類學家是謝世忠先生。如今想來，這兩位人類學教授或許已經不太記得他們對於筆者思想轉折的「影響」，但筆者永遠感謝他們的啟迪與「貢獻」。

總結了筆者在這方面的主要心得（或可供開放討論的暫時性結論）。

非常感謝郭實淪、陳麗華兩位教授對於拙文的討論，也非常感謝另外兩位學界先進對於拙文的匿名審查。他們的指教，筆者受益良多，除了據以進行若干文字上的修正²之外，以下擬就他們提出的問題，做一綜合回應。

基本上，人類的社會，本來就是多元族群、多元文化的社會。只是長久以來，任何社會之中，通常都是掌握政經權力的優勢族群，獨攬文化上的代表權與詮釋權，從該族群的觀點，書寫歷史，界定傳統，要求社會上的其他族群一體遵行。這種我族中心主義，顧盼自雄，居高臨下，慣將其他族群視為他者或異類，加以矮化、醜化或邊緣化。及至1970年代，多元文化思潮興起，最初的目的，就是處理族群之間，特別是優勢族群與弱勢族群之間的「文化」關係，認為不同族群的文化，各有千秋，可以相互欣賞，相互發明，故期望公平對待「文化之間」的差異，將所有族群從過去不必要的歧視或仇視框架之中，解放出來，攜手同行，共存共榮。

臺灣的教育學界在1990年前後引進多元文化思潮，原先也是站在此一文化平等的立場，探討原住民教育之發展與改進事宜。筆者有幸，參與是項工作多年，不敢說有多大貢獻，但眼見一塊跟自己學術生涯緊密相連的教育園地日益成長茁壯，心內總是充滿喜悅。惟不可諱言的是，十幾年來的親身體驗，也看到一些令人擔憂的地方，而其中之最者，就是有些原住民同仁不時表露拙文所稱的「獨石論」思維。這些原住民族籍的學者專家，儘管為數不多，可是在大環境日益尊重「文化差異」的氛圍裡，他們的發言往往顯得特別「大聲」。他們常說：我們原住民就是有「這樣」獨特的文化，「這樣做才是我們原住民」，你們漢人不懂，應該放手讓我們自己做；身為原住民，便得「這樣」，便得「要回」原來屬於我們自己的東西（包括文化），好好「守著」；原住民的教育，不能再像過去一樣讓漢

² 例如，將文內之分節標題從原先之「獨石論」、「巨傘論」，分別修正為「獨石論及其迷思」、「巨傘論及其問題」。另如初稿之英文摘要及文內，誤用兩難困境（dilemma）一詞來描述獨石論與巨傘論的相對關係，但獨石論與巨傘論應是多元文化主義同時存在的兩種問題或困境（predicaments），而非互斥性的「非此即彼」命題（陳麗華教授語），故亦同時修正之。

人管控，我們要建立自己的民族教育體制。碰到這類場合，其他的原住民同仁多半不便拌嘴，免得落人數典忘祖之譏，而漢人學者也大都選擇三緘其口，不願多言賈禍，於是「獨石論」的意見便順利列入會議紀錄，成為會議建言。肯認族群之間的文化差異，走到這般景況，豈是多元文化主義的原意？設若社會上的所有族群都打著多元文化旗號，卻身體力行我族中心主義，嚴行區隔族群「文化之間」的界限，結果難免造成「排他性」的權力與資源競逐。隨著衝突與矛盾的加深加劇，如果弱勢族群依然緊緊抱著自己的「小獨石」，畫地自限，則能否頂得住優勢族群之「大獨石」（引申陳麗華教授語）的擠壓³，甚或時代巨輪的傾軋，恐怕不容樂觀。遺憾的是，多元文化主義的獨石論爭議，不獨臺灣有之，世界各地亦屢有所聞。拙文撰寫的目的之一，便在分析此中的問題。

多元文化主義後來的發展，繼「族群」之後，又陸續加入性別、階級、特殊需求等弱勢「群體」的議題。這些在性別、階級、特殊需求等方面受到壓迫的「群體」，大都將自己比擬為具有獨特文化的「族群」，同以公平對待文化差異之名，加入多元文化主義陣營，形成拙文所稱之巨傘論。至此，文化差異一詞，遂出現歧義。因為，最初以「族群」為準來談多元文化主義的時候，文化差異主要是指不同族群「文化之間」的差異，而當多元文化主義的巨傘涵蓋其他弱勢群體的時候，這些「群體」所主張的「文化差異」，卻不再以族群「文化之間」的差異為限，反而多半與其所屬族群「文化之內」的差異有關。雖然族群「文化之間」與族群「文化之內」的差異，或是說差別待遇，有時會彼此增強，相互影響，可是到底不是同一回事，硬將兩者等同視之，不免張冠李戴，模糊焦點。以性別關係為例，母系社會與父系社會的族群，具有「文化之間」的差異，如予尊重，則各個族群「文化之內」的性別差別待遇，便須包容；而欲改善各個族群「文化之內」的性別差別待遇，則又可能有礙族群「文化之間」的差異共存。由此可知，族群「文化之間」與「文化之內」的差異或差別待遇，性質並不一致，同時併舉，不但混淆了文化差異的概念，在實務的處理上，也往往顯得左支右

³ 拙文「貳、獨石論及其迷思」第二段有關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的簡要討論，或可視為一例。

紉，進退失據。拙文撰寫的第二個目的，便在分析巨傘論的這類問題。

既然多元文化主義有時而窮，那麼有無其他可行的出路？在這方面，筆者以為，不論是族群「文化之間」或族群「文化之內」的差異，與其不分青紅皂白籠統歸諸文化多樣性，不如從社會多元性的角度進行更為細緻的剖析。因為，即使以巨傘論所涵蓋的各類群體來看，社會上所謂的優勢或弱勢群體，都不僅僅止於族群的類屬而已，還包括性別、階級、特殊需求，乃至於性傾向等多重的區分與多元的組合。是以在現實生活中，我們很少只從單一的身分屬性，如族群，來談論自己或他人，而忽略這個人的性別、階級、特殊需求，乃至於性傾向等多元的身分歸屬。同時，對於不同的弱勢群體組合，或是具備多重弱勢群體身分的個人來說，社會上的不合理待遇，有些固然與文化的差異或歧視有關，但是更多的壓迫卻可能來自「文化之外」，例如，經濟資源、政治權力、教育機會的分配與剝奪。雖然文化上的差異或歧視，有些時候是造成經濟剝削、政治排除、教育不利的因素，但也有些時候則是經濟剝削、政治排除、教育不利所造成的結果，當然更有些時候，彼此是互為因果的。這些多元的不公不義情況，涉及整個社會再製結構的運作，不是光靠肯認文化差異的局部措施，即可全面促進弱勢群體的公平待遇，甚至在肯認文化差異之後，很有可能更加鞏固經濟、政治或教育場域既有的再製機制。綜合上述，可知「文化之間、文化之內與文化之外」的各種壓迫力量，在彼此之間，在與遭受壓迫的族群、性別、階級等弱勢群體之間，存有至為複雜的連動關係，單單側重文化差異之一角，無異以管窺天，難以捕捉社會正義的全貌。鑑於學界對此多維盤錯之脈絡，所知無多，拙文乃於收尾之時，呼籲志者投身探討，以全正義。

以上，筆者扼要敘述了撰文的背景與用意，希望足以回應兩位討論人與兩位審查人在大方向上的一些問題。接下來，針對兩位討論人的其他問題，做一答覆。

首先，關於獨石與巨傘二者，究竟是「過與不及」或「過猶不及」的問題。對此，筆者在構思論文題稱時，最先浮上腦海的，是「過猶不及」的想法，最後經過再三考量，才決定採用「過與不及」為題。不錯，獨石論與巨傘論皆屬多元文化主義發展「過當」的毛病，故在過當之餘，自然蘊有「不及」的地方。獨石

論之過當，在其過於偏執地頑守文化差異；巨傘論之過當，在其過於牽強地附和
文化差異。然而如前所述，一味獨沽文化差異，並不足以全盤反映社會壓迫的真相，
片面處理社會正義，反倒容易顧此失彼，治一經而損一經。此乃獨石論與巨傘論的
「過猶不及」之處。不過，若直接以此為題，似乎無法呈現獨石論與巨傘論的相對
關係。亦即，如果多元文化主義的標的，是在公平對待文化差異，那麼以文化差異的
訴求「張力」而論，獨石論顯然過當，巨傘論則明顯不足。因為獨石論儘管比較符
應文化差異的原意，但它過度膨脹、美化本族文化的結果，每每流於顧影自媚，孤
芳自賞；相對來說，巨傘論所涵蓋的弱勢群體，有些成因可能出自「文化之外」，勉
強抓著文化差異的招子效顰學步，不但畫虎不成反類犬，同時也稀釋、扭曲了多元
文化的旨趣。此乃獨石論的「過」與巨傘論的「不及」之處。

拙文最後以「過與不及」入題，主要是期望藉助成語使用的習慣，讀者能夠望文生義，
自動產生「過猶不及」的聯想，理解拙文透過獨石與巨傘的比喻，闡述多元文化主義
發展「過頭」的現象，以及連帶而來的「不及」之處。同時，拙文亦期望藉此突顯獨
石論在文化差異訴求上的「過」，以及巨傘論在這方面的相對「不及」。這樣的題稱，
純為表達筆者在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當中，所看到的兩種困境，僅此而已；也就是說，
獨石與巨傘既非「理念型」(ideal-type)的建構或分類(陳麗華教授的疑問)，兩者之間亦
無居中的第三種選擇(郭實渝教授的疑問)。

其次，關於多元文化主義是否發展太過，而須加以治理的問題。對此，筆者的立場非常
清楚，就是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，如果一直走向拙文所稱的獨石論或巨傘論，則不僅太
「過」，甚且有所「不及」。到了這步田地，多元文化主義的概念已然失效，向它告別
都來不及，何須治理？前文再三提到，文化差異只是社會正義網絡的一個環節而已，由
文化歧視而來的社會壓迫，一向都跟其他形式的社會壓迫，如經濟剝削、政治排除等相
生相倚，有時是因，有時是果，有時是互為因果，很難單獨抽離出來個別處理。尤其有
些弱勢群體，一如陳麗華教授所稱，他們「訴求的不是……『原生本質』、『傳統文化』，
事實上，他們往往無此特性，也無法以此為訴求。其所訴求的，大抵不出……民主社會的
基本權利、多元

的肯認與平等的地位」，既然如此，直接而明確地說出到底主張的是哪個範疇的平等權利，不就得了，何必非得扯上文化差異，然後削足適履地套用多元文化主義？任何語言的使用或借用，首重名實相符，如果一定要以多元文化為名，便須舉出「文化」的證據，說明自己真的因為「文化差異」而受到壓迫。否則，何不放大多元文化主義一馬？盱衡現實的環境，筆者以為，如今已是認真思考「社會正義的多維盤錯關係」的時候了。當然，由此而來的正義藍圖，必然充滿關懷。沒有關懷，正義何來？

最後，關於文化意義的問題。對此，拙文的確著墨不多，但這並不表示筆者對此毫不關心。如前所述，筆者對於多元文化主義的反思，起因於1990年代末期一位人類學家的提醒，而欲解析多元文化，便須從文化的意義或基本概念著手。自斯而後，筆者通過「文化理論」的相關文獻，潛心鑽研教育領域內的文化議題。在之前的一篇專書論文中（張建成，2004），筆者根據研究心得歸納了文化概念的三組模式變項，亦嘗試提出一個「文化取向的教育社會學研究模型」。這些年來，筆者的教研工作，便是環繞著該研究模型的架構，逐步開展，一方面申請國科會的專題研究計畫，另一方面指導研究生撰寫相關議題的學位論文，同時也在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開設「文化理論與教育專題研究」課程。在講授的過程中，筆者通常都會談到文化的「橫面」與「豎面」意義（郭實渝教授語），也會談到文化的用途與過程，其中便包括了現代（資訊）科技與學生文化的關係。惜乎筆者在最後這方面的研究尚在起步，迄無具體的成果發表，這當是今後有待努力的地方。其勉之。

參考文獻

張建成（2004）。教育社會學的新視角：動態的文化觀。載於張建成（編），*文化、人格與教育*（頁153-180）。臺北市：心理。